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陳邑如

被告 江冠錄
江瑞華
江明珠
江慧珠 (遷出國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移轉之標的 (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)	現值 (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)	請求移轉權利範圍	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083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天祥街2段21巷42弄3號)	152,800元	1/1	152,800元
2	1084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天祥街2段21巷42弄5號)	152,800元		152,800元
3	1085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天祥街2段21巷42弄7號)	152,800元		152,800元
4	1086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天祥街2段21巷42弄9號)	152,800元		152,800元
合 計				611,200元

